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黃寶園教務長

紀錄：黃馨儀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課程委員會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停止適用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2	案由：教育學系 110-111、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3	案由：教育學院學分學程停辦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4	案由：本校人文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新訂案。 (113-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人文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5	案由：資工系學士班 112 至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調整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6	案由：資工系碩士班 111 至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調整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7	案由：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案。 決議： 一、本案經各申請單位說明後，尊重並同意彈性開課申請。 二、有關各單位開課，請仍須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開課規範辦理各學制課程安排，避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 (113-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人文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通識教育 中心	建議 解除列管
8	案由：有關本校「大一英文免修實施要點」及申請表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1 課程委員會)	本校「大一英文免修實施要點」及申請表修正案，業於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通識教育 中心	建議 解除列管

		114年1月17日經 校長核准，114年 3月12日公告施 行。		
9	案由：有關113學年度本中心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增加「少年犯罪」課程科目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1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通識教育 中心	建議 解除列管
10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少年犯罪」擬回溯自110至112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非核心選修課程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1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通識教育 中心	建議 解除列管
11	案由：本校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認清單修訂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113-1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通識教育 中心	建議 解除列管
12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13-1課程委員會)	本案經114年3月 11日113學年度第 2學期期初教務會 議審議通過，師培 處業於114年3月 24日上網公告。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 導處	建議 解除列管
13	案由：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修正案。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113-1課程委員會)	本案業奉教育部 114年3月5日臺 教師(二)字第 1140013716號函同 意備查。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 導處	建議 解除列管
14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案。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113-1課程委員會)	本案業於114年4 月2日函報教育部 審查，教育部於 114年4月25日臺 教師(二)字第 1140037363A號函 復錄案審查。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 導處	建議 繼續列管
15	案由：有關本校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案。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113-1課程委員會)	本案業奉教育部 114年4月23日臺 教師(二)字第 1140040484號函同 意備查。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 導處	建議 解除列管
16	案由：有關本校114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案。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113-1課程委員會)	配合本校增設培育 中等學校類科科技 領域資訊科技專 長，教育專業課程 再次增修部分科 目，並提案於本次 114年5月27日課 程委員會審議。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 導處	建議 繼續列管
17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114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1 課程委員會)		人文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	--	---------------------

主席裁示：編號 14、16 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課務組

- 一、各系所課程架構，係考量系所培育目標、未來發展等制訂，應有其延續性；如系所需大幅調整課程架構，應考量轉學生、轉系生、延畢生等修課權益，制訂相關配套措施或課程對照表，以利日後學生申請補修等相關事宜。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年於制訂工作計畫時，皆要求需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提供學生修習，統計 112-113 學年度各學術單位開設之性別相關課程（含融入教學）如下表，惠請各學術單位參酌。

學術單位	開設性平課程數		修習人次（不分學院）		備註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教育學院	63 門	48 門	1694	1420	
人文學院	37 門	33 門	600	646	
管理學院	6 門	4 門	12	69	
理學院	5 門	5 門	93	99	
通識教育中心	47 門	49 門	2285	2418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43 門	32 門	1863	1309	
總計	201 門	171 門	6547 人次	5898 人次	

- 三、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 113 學年度所做之各項畢業校友調查資料，雇主對中教大校友滿意度結果及校友給學校之意見彙整：
- (一) 企業主對中教大校友表現，最滿意之能力為：團隊合作能力，其次為表達與溝通能力與工作紀律、責任感與時間管理能力。
- (二) 企業主認為中教大校友表現，需要加強改善部分：問題解決能力最需要加強，其次為抗壓性與穩定度。

建議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所做之各項畢業校友調查資料調整課程架構，以符應企業主及學生之需求，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0 日本校「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 114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與課程科目表調整，本次修正為增加要點適用至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及明訂校外審查專家委員之人數。
- 三、檢附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1)、修正對照表(附件 1-2)及現行要點(附件 1-3)，各 1 份。

決議：本案不予備查，請通識教育中心修正審議程序後再依程序送審。

伍、事項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美術學系 109-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異動科目採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美術學系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初審暨人文學院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 二、因應美術學系碩士班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幅異動，故辦理 109-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異動採認科目對照，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課程異動採認科目一覽表

編號	109、110、111 學年度 碩士班課程架構		11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採認科目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1	數位藝術創作專題研究 Seminar on Digital Art Creation	BAR20120	新媒體藝術創作 New Media Art Creation	BAR20410	數位藝術 創作專題 研究/ 新媒體藝術創作
	選修/3 學分/一年級下學期		選修/3 學分/一年級下學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美術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新增「數位美學研究」、「版畫創作研究」、「新媒體藝術研究」3 門選修課程，擬修訂至 107-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美術學系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初審暨人文學院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 二、美術系自 110 學年度起因專任教師陸續退休，課程及師資配置大幅變動，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因應藝術與科技融合趨勢大幅調整，以滿足學生多元學習需求。

三、為保障仍在學學生修業權益，將 112 學年度新增之 3 門選修課程「數位美學研究」、「版畫創作研究」、「新媒體藝術研究」追溯及修訂至 107-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未來如有類似提案，請以最新學年度之課程，回溯新增至以前學年度課架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台語系 105 至 114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異動科目採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台語系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暨人文學院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二、台語系因應 114 學年度學士班修正課程架構，且配合師培處中等教育台語專長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作業之學分審查作業(抵免或採認限 10 年內修習學分)，配合修正採認科目對照表。部分學年之選修年級別等文字誤植，於本表一併更正。

三、台語系 105~114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異動採認科目一覽表詳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資訊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雙主修科目表比照系必修課程「資訊專題(I)」、「資訊專題(II)」分為 A、B、C 班並各擇一班修讀之規定擬追溯自適用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之雙主修學生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工系 114 年 4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及理學院 114 年 5 月 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複審通過。

二、配合資工系「資訊專題(I)」及「資訊專題(II)」必修課程調整，114 學年度雙主修科目表比照修改「資訊專題(I)」為「資訊專題(I) A 班」，新增「資訊專題(I) B 班」、「資訊專題(I) C 班」；修改「資訊專題(II)」為「資訊專題(II) A 班」，新增「資訊專題(II) B 班」、「資訊專題(II) C 班」，A、B、C 班擇一修讀。

三、上開修訂內容追溯自適用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之雙主修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資訊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修改說明五「修業條件」內容，併同追溯自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工系 114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線上通訊會議)初審及理學院 114 年 5 月 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複審通過。
- 二、114 學年度起修改課程架構表說明五「修業條件」內容為：研究生於在學期間應修習「書報討論 I」、「書報討論 II」、「書報討論 III」、「書報討論 IV」及「書報討論 V」其中至少 4 門。如有以下情形者例外：
 - (一)在學期間僅 2 學期者，可僅修習書報討論 I、II。
 - (二)在學期間僅 3 學期者，除須修習書報討論 I、II，得僅再修習書報討論 III、IV、V 其中 1 門。
- 三、上開修訂內容追溯自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俾利已入學學生修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學士班適用 112 及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架說明及碩士班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架說明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7 日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14 年 4 月 22 日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訂課程架構表重點：
 - (一)學士班：112 及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通識課程學分不可列算自由學分，刪除培育文創行政人才。
 - (二)碩士班：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修業年限至少 1 年，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 13 學分。
- 三、檢附本案學士班適用 112 及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及碩士班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資料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人文學院、理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各辦理單位及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各學分學程修訂、新訂重點如下：

(一)修訂諮心系「助人專業法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4-1)：依據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外審意見回應及具體改進情形表修改：加入兒少保護相關法令課程，建議新增「兒少保護法規與實務應用」。

(二)修訂台語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4-2)：因表演藝術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多年來僅有 2 名學生申請就讀，考量跨系課程(台語系與音樂系)遇課架修正即須配合調整且難以掌握開課狀況、整合不易，擬刪除該增能學程。

(三)新訂理學院「智慧製造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博物館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4-3、附件 4-4)：理學院於今年參與「中興大學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之執行，請資工系協助擬新開設「智慧製造學程」(為台積電半導體學程之一)，目前該學程申請審核中。理學院同步於本校新增「智慧製造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利增進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相關權益。另為培養具備博物館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的人才，提升學生的跨域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理學院新增「博物館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四)修訂「通識教育中心英語溝通與跨文化交流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4-5)：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實施，修正重點為新增開設 3 門通識選修全英語授課課程，將原必選修課程調整為 5 門選 1 門，並調整其餘選修課程架構，以提供學生更多修課選擇。

(五)修訂「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4-6)：為執行文化部「114 學年度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人才培育計畫」及原民會「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修正重點為將兩個計畫推動修習之課程科目增修至學程課程架構中，並分成兩類課群，分別列出兩類課群所需修習之學分數與實習時數等要求，以提供學生兩種修習選擇。

三、檢附各學分學程修訂、新訂資料如附件 4-1 至附件 4-6。

決議：一、請各單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詳列修正通過歷程。

二、有關台語之英文名稱，由台語系確認統一為 Taiwanese。

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各學術單位提出之「領域專長課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各學術單位及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各學術單位擬訂之領域專長課程名稱如下表，詳細課程表如附件5。

學系	領域專長課程名稱-中文
語教系	語文應用專長
區社系	人文社會領域專長
美術系	美術專長
音樂系	音樂科技與創造力專長
諮心系	諮商專長
台語系	台灣語文專長
英語系	英語文核心專長
教育系	教育行政專長
幼教系	兒童照護專長
體育系	運動產業專長
特教系	特殊教育專長
理學院	半導體專長
理學院	智慧製造專長
數學系	數學教育專長
科教系	科學應用專長
資工系	資訊工程專長
數位系	數位內容科技專長
文創系	文創設計與營運專長
國企系	國際經營管理專長

決議：一、教育系配合本系課程修改，刪除「教育行政決定」新增「教育行政
議題分析」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第2款第2目規定及教務處
113年4月26日書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來函要求，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如下：
- (一)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 各學制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
 - (三)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
 - (四) 校外實習係課程之一部分，須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 三、各單位須配合教育部訂定之開課規範辦理各學制課程安排，倘因特殊原因有彈性安排之需求，須先與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填列「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並循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慎評估開課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學生學習成效及完整配套措施後，始得酌予彈性安排。
- 四、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提出彈性開課申請表者，彙整如下附件6-1。
- 五、檢附各彈性開課申請表如附件6-2。
- 決議：**
- 一、本案依各申請單位說明，尊重並同意彈性開課申請。
 - 二、日間學制班別倘因特殊原因夜間授課，建議彈性開課時間請從第10節開始排定。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114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第2次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4年5月1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114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經113年12月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及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新增及修正課程如下：
 - (一)「教育基礎課程」類別中，新增「教育政策與法規」選修2學分課程，並將「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行政」及「教育政策與法規」修正為至少選修1科2學分。
 - (二)「教育基礎課程」類別中，將「性別教育」、「生命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等3門課程調整至「教育方法課程」類別。
 - (三)「補救教學」修正課程名稱為「學習扶助教學」。
 - (四)「教育實踐」類別，新增「中等教育實地學習」及「教師專業倫

理」2門選修2學分課程。

(五)「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中等教育班級經營」及「青少年發展與輔導」等4門課程，刪除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之規定。

三、本校增設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業經教育部114年1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02889號函核准，自114學年度起實施，爰配合新增資訊科技專長之教育專業課程，並修正部分課程如下：

(一)於「教育實踐」類別新增「中等教育資訊科技教材教法」及「中等教育資訊科技教學實習」2門必修2學分課程。

(二)修正「中等教育台語教材教法」科目名稱為「中等教育台語文教材教法」。

(三)修正「教育議題專題」英文科目名稱為 Seminar in Education Issues。

四、檢附114學年度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7)。

五、本案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新訂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4年5月2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因應114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與課程科目表調整，本中心擬新訂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擬明確要點規定範圍課程，將基礎素養課程納入規範，並調整114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開課及修課規定，重點如下：

(一)通識選修課程由原先社會人文、數理科技、藝術陶冶等三領域，調整為數理科技、社會科學、人文藝術、倫理與公民等四領域。

(二)11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通識選修課程須修讀至少16學分，且應包含各領域課程至少2至4學分，及1個通識跨領域整合課群。

(三)除本校理學院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外，其他學院學生應修習「數理科技領域」通識選修課程至少4學分。

(四)除本校人文學院學生外，其他學院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皆應修習至少 1 門「臺中學」課群課程。

三、檢附本校新訂「通識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架構與科目表修正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0 日本校「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據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因應本校通識課程改革與配合本中心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並檢討本校通識課程近年未開課課程，114 學年度通識課程調整重點如下：

- (一) 通識選修課程由原先社會人文、數理科技、藝術陶冶等三領域，調整為數理科技、社會科學、人文藝術、倫理與公民等四領域，並將選修課程重新分類。
- (二) 刪除核心課程限制。
- (三) 規劃通識跨領域整合課群，增加跨領域修課量。
- (四) 規劃「臺中學」課群。

三、本次 114 學年度新增 6 門課、刪除 4 門課、調整 1 門課，列表如下：

課程名稱	領域別	備註	狀態
跨文化與世界價值觀分析 Cross-Cultural and World Values Analysis	社會科學領域	全英課程	新增
國際熱門運動文化 International Popular Sports	倫理與公民領域	全英課程	新增
職涯規劃與公共關係 Career Planning and Public Relations	倫理與公民領域	全英課程	新增
民法 Civil Law	倫理與公民領域	原「民法概要」修正 課名，故為新增	新增
環遊世界擊樂趣 Percussion Around the World	人文藝術領域		新增
數據說故事：AI 時代的資料視覺化 Data Storytelling with AI and Visualization	數理科技領域	原「大數據與資料視 覺化 」修正課名，故為新 增	新增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倫理與公民領域	修改課名為「民法」	刪除
肢體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of Body Movement	人文藝術領域	近年未開設	刪除

大數據與資料視覺化 Big Data and Visualization	數理科技領域	近年未開設	刪除
商業模式創新與管理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 Management	社會科學領域	近年未開設	刪除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s Indigenous Culture	社會科學領域	英文原課名： Introduction to Taiwan's Aboriginal Culture	調整

四、114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修正後課程數量如下表：

114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數量統計	數理 科技 領域	社會 科學 領域	人文 藝術 領域	倫理與公民 領域	跨領域課程		總計
					博雅 講堂	自主 學習 課程	
小計	26	23	27	25	18	16	135

五、有關 114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經本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於通識課程「民法」、「數據說故事：AI 時代的資料視覺化」2 門課程未變更課程大綱，僅修正課程名稱。其他 4 門新增課程科目，包括「跨文化與世界價值觀分析」、「國際熱門運動文化」、「職涯規劃與公共關係實作」及「環遊世界擊樂趣」辦理新增課程校外委員審查。

六、針對 114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新增、刪除、調整之科目以及整體課程架構說明等，提請討論。

七、檢附 114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與科目表(附件 9-1)及課程地圖(附件 9-2)、通識課程架構與科目表修正對照表(附件 9-3)、校外諮詢委員審查意見彙整表(附件 9-4)及 4 門新增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附件 9-5)，各 1 份。

決議：一、本案提及之『「臺中學」課群』，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修正文字為『「臺中學課群」』課程。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選修課程 114 學年度新增課程，擬回溯自 111 至 11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非核心選修課程一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0 日本校「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第一項「因應學生學習及實際開課需要，非常年度課程架構內之選修科目，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

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通識課程比照辦理）」之規定辦理。

三、有關案揭 2 門通識選修課程課程更名及 4 門新增通識選修課程擬回溯自 111 至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其各學年度對應之領域別列表如下，是否同意回溯，提請討論。

入學學年度	114	111-113	備註
課程名稱	領域別	領域別	
跨文化與世界價值觀分析 Cross-Cultural and World Values Analysis	社會科學領域	社會人文領域	114 新增 全英課程
國際熱門運動文化 International Popular Sports	倫理與公民領域	社會人文領域	114 新增 全英課程
職涯規劃與公共關係 Career Planning and Public Relations	倫理與公民領域	社會人文領域	114 新增 全英課程
環遊世界擊樂趣 Percussion Around the World	人文藝術領域	藝術陶冶領域	114 新增
民法 Civil Law	倫理與公民領域	社會人文領域	原「民法概要」114 修正課名，故為新增
數據說故事：AI 時代的資料視覺化 Data Storytelling with AI and Visualization	數理科技領域	數理科技領域	原「大數據與資料視覺化」114 修正課名，故為新增

四、檢附該課程之教學大綱如附件 9-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針對本校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認清單修訂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0 日本校「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 114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與課程科目表調整，本中心 114 學年度修正通識課程名稱如下：

114 學年度課程名稱	領域別	113 學年度以前課程名稱	領域別
民法 Civil Law	倫理與公民領域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社會人文領域
數據說故事：AI 時代的資料視覺化 Data Storytelling with AI and Visualization	數理科技領域	大數據與資料視覺化 Big Data and Visualization	數理科技領域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s Indigenous Culture	社會科學領域	英文原課名： Introduction to Taiwan's Aboriginal Culture	社會人文領域

三、為使 113 學年度（含）以前修課之學生於修習上述課程後，能採計為通識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故擬修訂本校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認清單。

四、檢附本校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認清單如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與中山醫學大學跨校合作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之通識學分採認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0 日本校「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14 年 3 月 11 日與中山醫學大學跨校合作事項研商會議決議，由本中心規劃 2 校通識課程修習與採認。
- 三、針對本校與中山醫學大學通識課程修習採認，本中心擬規範下列幾點：
 - (一) 本校學生修讀中山醫學大學通識課程，至多採認 8 學分。
 - (二) 限修課程比照 2 校現行規定辦理。
 - (三) 於中山醫學大學修習之共同科目不得採認。
 - (四) 於中山醫學大學修習之國防課程不列入通識學分。

三、有關本校學生修讀中山醫學大學通識課程之採認，擬比照本校生修讀夏季學院、SOS!暑期線上學院課程模式辦理。經本中心初步檢核中山醫學大學通識課程建議可採認之科目統整如附件 11-1，另檢附中山醫學大學通識課程如附件 1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14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案（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檢附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案述各系（所、學位學程）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送審之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 (一) 教育學院。
- (二) 教育學系各班制。
- (三) 特殊教育學系各班制。
- (四) 幼兒教育學系各班制。
- (五) 體育學系學士班。
- (六)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七) 語文教育學系各班制。
- (八)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各班制。
- (九) 美術學系各班制。
- (十) 英語學系各班制。
- (十一) 音樂學系各班制。
- (十二)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各班制。
- (十三) 理學院。
- (十四) 數學教育學系各班制。
- (十五)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各班制。
- (十六) 資訊工程學系各班制。
- (十七)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各班制。
- (十八)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各班制。
- (十九) 國際企業學系。
- (二十)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二十一)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二十二)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二十三)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本)。

決議：照案通過。案內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因配合教育部計畫，俟教育部核定後，同意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

